

宁波凯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新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文件中，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的设计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相关要求。设计文件中，有辐射安全防护相关内容说明。设计文件落实了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投资纳入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相关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期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时间：2024 年 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 年 7 月。

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邀请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2024 年 8 月 14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完成后，针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甬环建表[2023]31 号环评审批文件中批复规模的内容，全部完成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制订了《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射线装置

使用登记和台账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培训计划、体检及保健制度》、《监测计划》、放射事故预防措施、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辐射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预案》等已张贴在工作场所墙上。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目的、范围、编制依据、辐射事故分级、工作原则、组织机构与职能、应急处理措施、辐射事故的报告、善后处理、预案管理。当发生辐射事故时，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生态环境局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需同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验收时，无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每年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 1 次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监测工作，并编写检测报告，检测方式：委托检测。监测工况：在射线装置正常工作工况条件下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X- γ 射线辐射剂量率。监测频次：1 次。

建设单位每个季度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 1 次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规划建设用地内实施，不占用林地，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问题。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验收结论合格。

宁波凯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4 日